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950臺東縣台東市四維路1段  
690號

承辦人：薛慧綺

電話：089-321268#202

傳真：089-321790

Email：pr202@tgsh.ttc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市教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東女臺教字第11200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、財團法人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112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本會112年度獎學金，即日起開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財團法人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- 三、請各鄉鎮市教育會協助會員申請，並進行初審；初審後，於期限內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會進行複審。(收件人請註明：薛慧綺秘書)
- 四、申請辦法與申請書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東市教育會、關山鎮教育會、成功鎮教育會、池上鄉教育會、海端鄉教育會  
副本：

董事長 王 坤

# 財團法人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90.12.19 訂定、93.10.13 修訂、97.9.5 修訂、97.12.19 修訂、99、12、29 修訂、103.9.12 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台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。
- 二、類組及獎金：
  - (一) 大專組：十五名，每名參仟元【含大學、技術學院、二專及五專後二年，不含暑期班、空中班】。
  - (二) 高中組：十五名，每名貳仟元【含高中職、五專前三年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入會滿二年，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之會員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者。
  - (一) 大專組：
    - 1、學業【智育】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 高中組：
    - 1、學業【智育】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四、錄取方式與核發名額：
  - (一) 同一類組中，同年級相互比序，並以智育成績高分者錄取之，同分時交由董事會會議抽籤決定之。
  - (二) 獎學金核發公式，如后：
    - 1、類組分配名額 $\div$ 類組總申請人數=各年級分配比率 (A)
    - 2、該年級分配名額=總申請人數 $\times$  (A)
- 五、大學畢業以後之各階段學程，均不列入申請對象。為鼓勵與嘉勉更多會員子女，本項獎金頒發自 97 年起，以不同學程為基準，每一獲獎人員需間隔一年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者，除填寫申請書外，需附前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之正本成績單（原始分數）乙份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112.10.02

會員姓名		入會年月	年 月	通訊地址 及 Email	
所屬基層 教育會		服務學校 及 職 稱		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
會員子女 姓名		現就讀學 校、科系 年 級		會 員 身份證 字 號	
學 年 成 績	大專組	智育			
	高中組	智育			
附繳證件：1. 前學年度(111 學年度)正本成績單 (註明原始分數)					
申請人簽名	申請人蓋章	服務單位主管	教育會學校 會務承辦人		
鄉鎮市教育會 初 審 核 章		縣 教 育 會 複 審 核 章		文 教 基 金 會 董 事 會 決 審 意 見	
(務必核章)					

申請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